

三产融合 多元合作 整体提升

我县打造联村共富新模式

通讯员 盛伟东

近年来,我县以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打造共同富裕试点为契机,组建镜岭镇五村抱团共富联合体,创新打造联村共富新模式,助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,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。

我县以三产融合为落脚点助推产业发展。将发展乡村旅游作为主线,通过特色农产品加工厂、镜岭江两岸业态、酒店、民宿等项目的建设,促进三产融合,形成“吃、住、游、购”一条龙产业体系。如镜岭老街山

水夜市共招募商家15个,新增就业岗位20个,日均新增游客一千人次,营收超一万余元,打造新昌乡村第一夜市。

同时,以多元合作为重要抓手实现收入增长。通过股份制合作经营,打造“共富联合体+公司”的经营模式,让国企、民企和运营团队这些专业人做专业的事,由在上市公司任高管的乡贤担任公司法人,掌好舵;由五个村的村组织党支部书记具体抓项目,负好责;由专业公司和运营团队,运行好项目,管好帐,促进村集体经济实现收入增长。如溪西村实施的来料加工车间,通过引进专业

公司(业务+技术),已吸纳农户就业36名,带动农户人均增收约2000元/月。

我县还以整体提升为发展路径塑造乡村新貌。通过城乡风貌建设项目及沿江两岸业态项目的建设,完成建设景观提升面积达2万平方米,公共服务节点35处,成为乡村文化环境提升的载体。通过业态项目建设,“山水夜市”共招募商户15个,涵盖户外电影、小吃、网红饮品、文创产品等业态。新增就业岗位10个,夜市举办期间平均每天客流近千人,成功打造“新昌第一农村夜市”。

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助推“数字政府”建设

通讯员 俞玲玲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“数字政府”建设的工作部署,县财政局将“数字政府 美好浙里”理念融入财政相关工作中,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从资金保障、项目预审、政府采购多维度参与数字政府建设,展现数字财政新图景。

县财政局聚焦主责主业,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,多渠道筹集资金,不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,为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财力保障。同时,保障财政资金投入持续增长,有力支持“数字政府”、电子政务项目和其他信息化项目等数据资源项目建设。

同时,主动参与电子政务

项目建设方案、经费和年度运维经费集中审查论证工作,配合大数据中心、发改局、公安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和第三方对项目规划合理性、资源共享性、建设可行性、概算节约性进行论证,出具项目论证审查意见,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,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。

该局还通过“政采云”平台监管系统,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监管。积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、数据资源管理部门,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要求及时公布采购意向、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和中标信息,进一步提高“数字政府”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透明度,创造公开公平的营商环境,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县财政局推进绩效目标管理“五同步”机制

通讯员 张航

近年来,县财政局加快建设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,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,实现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“五同步”,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。

一是同步布置。县财政局在布置部门预算编制时同步布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,要求业务部门在谋划预算时,结合本部门年度规划目标、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等,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,科学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

标,并对绩效目标负责。

二是同步申报。部门在申报预算时,同步申报绩效目标。按照“谁申请预算、谁申报目标”的原则,梳理解决项目“做什么、怎么做”的关键问题,真实反映所申请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益;落实好“先谋事、再排钱”的要求,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三是同步审核。按照“谁审核预算、谁审核目标”的原则,组织审核预算单位绩效目标,把绩效目标设置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,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,不得安排预算,并将重要绩效目

标随年度预算提交县人大会议审议。

四是同步批复。县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,要求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,结合各自工作职责采取有力措施组织项目实施,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全程跟踪问效,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是同步公开。部门按照“谁申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批复的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同步公开,将绩效目标作为使用财政资金的坚定承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县财政局举办财会知识大赛

通讯员 张琪慧

8月10日至9月10日,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全县财会知识大赛,努力营造“以赛促学、以比促练、学用结合、提升技能”的良好氛围,进一步夯实我县财会工作发展基础,扩大会计工作社会影响力,提升财会治理水平,更好地发挥财会工作在经济社会运行和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此次新昌县财会知识大赛分为网络赛和选拔赛。网络比赛为个人赛,全县范围内的财会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可以个人名义参赛,获得90分(含)以上的参赛人员可抵免2022年会计继续教育,获得满分的,除获得电子证书外,还将有机会抽取20—50元不等的的话费奖励。县财政局通过网络媒介、电话、走访会计中介机构等多渠道做好大

赛的宣发工作。截至9月10日网络赛结束,我县参赛人员共1420人次,参赛率全市第二。

选拔赛采用现场笔试形式,县财政局成立财会知识大赛领导小组,邀请专业机构为本次选拔赛出题,试题涵盖《会计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,着重从政治素养、专业理论、知识广度、学用结合等角度,考察财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,赛后择优选拔4名优秀选手,组建新昌代表队参加绍兴市财会知识大赛。

“这次财会知识大赛大家的参赛热情都很高,我身边好多人都抵免了今年的继续教育!”参赛选手在比赛结束后直言,感谢县财政局的精心组织与安排,让他们在这次比赛中获益良多。

县财政局开展农业产业化资金专项检查

通讯员 魏义荣

近日,县财政局对2021年全县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,不断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

本次检查紧紧围绕“政策”和“资金”两条主线,突出“精

准、安全、绩效”主题,检查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和翻看相关账务资料等方式,重点检查资金分配和拨付、项目确定是否符合政策和程序;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、截留、贪污等现象;项目申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。

此次检查,共发现问题3

条,已将问题整理成清单下发至相关单位,督促其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。通过发挥财政监督职能,县财政局有效确保了各项涉农资金专款专用,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,达到涉农资金安全、高效、惠民的要求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公 告

新昌铭豪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:
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9月19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求杭天、吴夏雯、何奇芳、吕楠楠诉你单位工资、经济补偿金争议案(浙新昌劳人仲案(2022)168号);于2022年9月22日立案受理了刘雅玲、吕添豪、李郭婴、王杜蔚诉你单位工资、经济补偿金争议案(浙新昌劳人仲案(2022)176号),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

裁文书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具体如下:
申请人求杭天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7600元,经济补偿金1650元,共计9250元,补缴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。

申请人吴夏雯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3615元,经济补偿金1400元,共计5015元。

申请人何奇芳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7293.5元,经济补偿金1650元,共计8843.5元,补缴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。

申请人吕楠楠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7358元、经济补偿金1650元,共计9008元,补缴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。

申请人刘雅玲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9313元、经济补偿金1750元,另一倍工资6527.4元,共计17590.4元。

申请人吕添豪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7135元,经济补偿金1500元,共计8635元。

申请人李郭婴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10272.7元,经济补偿金1750元,共计12022.7元。

申请人王杜蔚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7854.4元,经济补偿金1750元,共计9604.4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,举证

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。

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(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79号劳动大楼2楼)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逾期不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